

新北市八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一、八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區中心）之任務、開設時機、程序、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，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。
- （二）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，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。
- （三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、評估、彙整、報告、管制及處理等事項。
- （四）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，對各區及相關機關（構）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事宜。
- （五）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（構）之縱向、橫向聯繫事宜。
- （六）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，置指揮官一人，由八里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召集人兼任；副指揮官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執行本中心指示任務，各參與編組之相關機關，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。

四、區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，置指揮官一人，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。指揮官由區長兼任，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，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，得由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，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。

區中心編組依本市各區公所設置之課（室）數，分設三類區中心，其分類及任務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，各編組單位如下：

1. 作業組：由民政災防課負責。

2. 秘書組：由秘書室負責。
3. 經建組：由經建課負責。
4. 工務組：由工務課負責。
5. 社會組：由社會人文課負責。
6. 環保組：由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。
7. 警政組：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。
8. 消防組：由本區消防分隊負責。
9. 衛生組：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。
10. 國軍組：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或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。
11. 自來水組：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。
12. 電力組：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。
13. 瓦斯組：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。
14. 電信組：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。

五、本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，於災害現場指示成立各級前進指揮所，以統籌、監督、協調、指揮、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。

六、本中心成立及撤除之時機如下：

(一)成立時機：

- (1)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、性質成立之。
- (2)本區接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、性質、災情、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，決定成立適當層級之開設，並立即報告召集人。

(二)撤除時機：

1.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(險)、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，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，應報請市府決定撤除本中心。
2.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，且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，撤除之。

七、本中心設於八里區公所二樓，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，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。

八、本中心成立時，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，各災害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本中心開設之訊息。

本中心成立後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需要召開工作會報，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，指示採取必要措施。

本中心成立期間，依需要於每日八時三十分、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，必要時指揮官、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。

災害發生時，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，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。

本中心撤除後，各編組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，業務權責主管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；必要時，得聯繫召集各編組組成一「○○專案處理小組」，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。

九、各參加編組機關(構)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、住址變更時，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所消防局隨時更新。